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退出乐东县采购中介机构开展 2018 年重点项目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B 包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说明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参与了由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组织的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采购中介机构开展 2018 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编号：FJY-CG2018-022）A 包及 B 包投标。根据贵公司评标结果，本所作为采购中介机构开展 2018 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编号：FJY-CG2018-022）B 包第二中标候选人予以中标，中标金额 2.06 万元。

因本所年底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报表审计业务繁忙，根据乐东县财政局的工作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计划，由于本所人员目前主要在业务预审现场，人力资源有限，本所预计无法按乐东县财政局的时间要求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关要求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为了确保此项招标服务质量，本所根据实际情况，愿意放弃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也愿意承担由此给选聘方带来的损失，没收本所中标的 B 包项目保证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放弃“采购中介机构开展 2018 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B 包”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贵局委托我公司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中介机构开展 2018 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举行开标会，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第 11.12 条内容“……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A 包取前 8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B 包取前 5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选出 A 包和 B 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中 B 包前 5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3、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4、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5、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动放弃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见附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第 18.3 条内容“若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扣除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继续与磋商小组推荐的其余候选供应商按照推荐名次进行确认，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拟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特此说明。

附件：《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退出乐东县采购中介机构开展

2018年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B包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说明》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11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富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